

新市國中健康體適能之體育署【體育護照】

執行優異獎勵要點(110.9.15)

壹、依據臺南市各級學校健康體適能與飲食教育行動計畫(以下簡稱計畫)暨本局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5 日南市教安(二)字第 1100834231 號辦理。

貳、SH150 方案，S 代表 Sports，H 代表 Health，為培育學生運動知能，激發學生運動動機與興趣，養成規律運動習慣，奠定終身參與身體活動的能力與態度，本署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6 條之規定，推動「學生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方案」。藉由法規的修正，明訂學生在校期間應安排學生在校，除體育課程時數外，每日參與體育活動之時間，每週應達 150 分鐘以上。冀望由晨間、課間、空白課程及課後時間增加身體活動，帶給學生活力、健康與智慧，並達到以下具體目標：

參、獎勵內容如下：

一、本要點獎勵對象：為鼓勵落實執行體育護照之學生。

二、分數計算期間：每學期 1 次，截至每學期末計算。

三、計分規則：學生自行上網登入，依據體育署統計數據產生結果。

1、跑步大撲滿(跑步里程)	每天登入跑步公里數，累計最多者
2、運動大撲滿(運動時間)	每天登入運動時間，每週運動 150 分鐘，累積達成 SH150 次數最多者
注意事項：每次登入可追溯 7 日補登，逾時忘記登入則無法校正回歸喔！	

四、個人獎勵辦法：

每學期，跑步大撲滿及運動大撲滿，各取全校前 20 名，每名獎狀乙張，嘉獎 2 次。

五、班級榮譽獎勵辦法：每學期，每項，班級累計至多者，各年級取 2 名。

第一名：獲禮券 500 元，獎狀乙張；第二名：獲禮卷 300 元，獎狀乙張。

承辦單位

承辦主管

校長

代理教師兼
體育組長 胡翊吟

教師兼
代理學生事務主任 張瑛宜

臺南市立新市
國民中學校長 薛英斌